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恒 02F20200759-06 号

致：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编号：02F20200759-01，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编号：02F20200759-02，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审核函（2020）020353 号”《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一）》（编号：02F20200759-05，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针对“审核函（2020）020353 号”《问询函》”回复的口头补充反馈要求，本所现就其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更新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

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中补充和更新的事项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均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有关的事实和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 3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用地位于启东经济开发区，规划用地 150 亩，土地证和环评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请发行人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和环评手续落实情况的最新进展，相关用地计划、取得土地和环评手续的后续具体安排、进度，在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环评手续办理方面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如是，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规划用地的红线图、宗地图、竖向高程界限图、《规划意见书》初步意见、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以及相关文件、公司与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启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说明，查阅了《启东市 2020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等政府用地规划文件，了解目前启东市工业用地储备情况，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登录江苏政务服务网（<http://www.jszwfw.gov.cn/>）查询相关建设行政审批手续的审核流程及申请条件，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完成环评审批和取得土地证时间进度的说明，经核查：

（一）本次募投项目用地需履行招拍挂程序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为启东经济开发区，根据发行人与启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在启东经济开发区建设项目用地约 150 亩，拟选址地位于启东经济开发区钱塘江路北侧、华石路西侧、海洪路东侧、世纪大道华乐光电南侧地块，启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为发行人取得建设用地提供支持并协助办理相关手续，根据公司项目实施进度，依法通过促成国土部门出面挂牌出让等方式向发行人提供工业项目用地，并协助发行人及时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第五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根据《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第四条规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各类经营性用地，必须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地块系国有工业用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取得该意向地块需履行招拍挂程序。

（二）本次募投项目环评手续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即将履行的审批手续预计时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环评已经履行及即将履行的审批手续的预计时间如下：

序号	具体事项	完成日期/预计完成日期	备注
1	专家评审意见通过	2021 年 1 月 7 日	--
2	报启东市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1 月 19 日	--
2	专家复核	2021 年 1 月 20-21 日	--
3	咨询公司出具评估意见	2021 年 1 月 22-24 日	--
4	启东市行政审批局进行环评公示	2021 年 1 月 25-29 日	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5	公示完成，取得批复	2021 年 2 月 2-5 日	公示完成至领取批复的承诺办结时限为 5 个工作日

本次募投项目为全新建设项目，规划设计等将严格按照环保相关要求进行，后续环评手续办理方面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发行人已积极推进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环评事项，结合启东市环评流程及公示要求，并对有关时间节点与启东市行政审批局进行了沟通，发行人承诺：“为保障功率半导体‘车规级’封测产业化项目的顺利实施，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于 2021 年 2 月 5 日之前取得启东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查意见”。

（三）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即将履行的审批程序和预计招投标的时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针对意向地块，相关主管部门已履行和即将履行的用地审批程序情况如下：

序号	具体部门	完成日期/预计完成日期	完成情况/预计完成情况
1	启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9月	就募投项目用地与捷捷微电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
2	江苏省启东市经济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0月	已取得《规划意见书》初步意见，相关意见还在商订中，预计2021年1月可以落实相关意见
3	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12月	已取得用地红线图
4	启东市土地储备中心	2020年12月	已取得竖向高程界限图
5	启东市土地储备中心	2020年12月	已取得宗地图
6	启东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1月底-2月上旬	用地预申请表及全套文件审核，审核完成后上报至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时间大概为5个工作日
7	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2月中旬-3月上旬	用地预申请表及全套文件审核，审核时间一般为5个工作日；审核完成后进行招拍挂流程，一般为15个自然日
8	启东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3月底	办理土地移交并缴纳土地款项
9	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3月底	办理土地权证

如上表，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已经取得实质性进展，已获得部分主管部门的审核批准。

2020年11月5日，启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说明：“目前，该项目正在进行‘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预申请’的流程。目前审批进度正常，预计获得土地指标无实质性障碍。该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及用地规划的要求，该项目完成‘工业用地招标拍卖预申请’流程后，将进入土地挂牌出让程序，管委会将积极推动后续程序顺利推进。”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前期工作推进顺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用地需履行招拍挂程序。未来发行人将结合本次发行进度情况，积极推动土地后续进展，预计于2021年2月28日之前完成“用地招拍挂”的所有手续，进入“用地竞拍”程序并于2021年3月31日之前取得土地的不动产权证。

（四）项目后续需履行的一般行政审批事项的具体审批内容、审批流程和时间安排等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募投项目后续建设过程中，需履行建筑工程类项目的一般行政审批事项，主要包括：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根据江苏政务服务网（<http://www.jszwfw.gov.cn/>）公布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核发时间和申请条件，并比对发行人的条件符合情况，《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法定办结时限为 30 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为 1 个工作日，在申请材料齐全、内容真实有效的情况下，可获准办理。

主要受理条件及发行人情况如下：

受理条件	发行人情况说明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	发行人拟以出让方式获得土地，经比对申报材料目录，均为一般性资料，包括申请表、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其规划条件等，发行人不存在取得该项许可的实质性障碍。
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	发行人已完成建设项目的立项备案，将在完成招拍挂流程后与当地人民政府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

根据江苏政务服务网（<http://www.jszwfw.gov.cn/>）公布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核发时间和申请条件，并比对发行人的条件符合情况，《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法定办结时限为 40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为 1 个工作日，在申请材料齐全、内容真实有效的情况下，可获准办理。

（五）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要求，项目建设对所需地块无特殊要求；启东经济开发区可供项目建设选择的工业用地储备充足，如无法取得意向地块，将积极协调其他可用地块用于项目建设

1. 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要求

该项目已取得启东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颁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启行审备【2020】317 号），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要求，对所需地块无特殊要求。

启东市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半导体装备及材料产业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启政发【2019】65 号）提出，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南通市关于半导体产业发展的战略部署，将通过设立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加大企业信贷支持、加大设备投资支持力度等一系列措施支持当地半导体企业的发展，进一步优化启东半导体产业布局。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建设的功率半导体“车规级”封测产业化项目属于启东市政府支持的重点产业，符合当地的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取得项目建设用地具备良好的产业政策基础。

2020 年 11 月 5 日，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出具了说明：“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具备建设条件。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正在履行土地使用权受让程序及取得不动产权证的相关程序，后续受让土地及取得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启东经济开发区可供项目建设选择的工业用地储备充足，如无法取得意向地块，将积极协调其他可用地块用于项目建设

启东经济开发区具备其他符合项目用地面积等要求的可供选择的工业用地。根据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的《启东市 2020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

划》，2020年度供应总量中工业仓储用地为4171亩，其中启东经济开发区供应工业仓储用地为730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尚未发布2021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就本次募投项目用地落实事宜，启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1月5日出具了说明：“本区土地储备及用地指标充足，符合该项目用地要求的地块较多。如当前地块审批时间长，影响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本委将积极协调其他已获指标的地块作为备用，备用地块选址已通过我委内部审批，确保该项目整体进度不受影响。”

根据上述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计划安排情况清晰，取得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所在地土地储备及用地指标充足，募投项目对地块无特殊要求，且符合当地政府支持半导体产业发展的规划，如因客观原因导致实施主体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相关政府部门会将积极协调其他已获指标地块，以便公司顺利获取募投项目用地，避免对项目整体进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目前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已经取得实质性进展，项目用地后续将履行招拍挂程序，发行人无法取得项目用地的风险较低。本次募投项目后续需履行的一般行政审批事项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政策和启东市的城市规划要求，启东经济开发区可供项目建设选择的工业用地土地储备充足，如无法取得意向用地，相关部门将积极协调其他可用地块供给公司，不会对项目实质性落地和项目整体进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六）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和环评手续落实情况的最新进展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选址地位于启东经济开发区钱塘江路北侧、华石路西侧、海洪路东侧、世纪大道华乐光电南侧地块，规划用地150亩。发行人于2020年9月与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约定了发行人在启东经济开发区建设项目用地约150亩，启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为发行人取得建设用地提供支持并协助办理相关手续；根据发行人项目实施

进度，依法通过促成国土部门出面挂牌出让等方式向公司提供工业项目用地，并协助发行人及时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红线图、宗地图和竖向高程界限图等，正在办理“规划条件意见书”等手续。预计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之前完成“用地招拍挂”的所有手续，进入“用地竞拍”程序并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之前取得土地的不动产权证。同时，本次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递交环保部门审批并已通过专家评审，预计于 2021 年 2 月 5 日之前完成环评手续。

（七）本次募投项目在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环评手续办理方面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能够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2020 年 11 月 5 日，启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说明：“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功率半导体车规级封测产业化项目’已完成项目立项备案。目前，该项目正在进行‘工业用地招标采购挂牌预申请’的流程。目前审批进度正常，预计获得土地指标无实质性障碍。该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及用地规划的要求，该项目完成‘工业用地招标采购预申请’流程后，将进入土地挂牌出让程序，管委会将积极推动后续程序顺利推进。”

本区土地储备及用地指标充足，符合该项目用地要求的地块较多。如当前地块审批时间长，影响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本委将积极协调其他已获指标的地块作为备用，备用地块选址已通过我委内部审批，确保该项目整体进度不受影响。”

2020 年 11 月 5 日，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出具了说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功率半导体车规级封测产业化项目’的实施用地确定为‘钱塘江路北侧、华石路西侧、海洪路东侧、世纪大道华乐光电南侧地块’，该地块规划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具备建设条件。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正在履行土地使用权受让程序及取得不动产权证的相关程序，后续受让土地及取得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目前，公司的用地和环评手续正在有序办理过程中，如果当前地块审批时间长，影响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公司可以在启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协助下找到合适地块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在用地落实、环评手续办理方面不存在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和环评手续前期工作推进顺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用地需履行招拍挂程序。未来发行人将结合本次发行进度情况，积极推动土地后续进展，预计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之前完成“用地招拍挂”的所有手续，进入“用地竞拍”程序并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之前取得土地的不动产权证。本次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递交环保部门审批，预计于 2021 年 2 月 5 日之前完成环评手续；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已经取得实质性进展，项目用地后续将履行招拍挂程序，无法取得项目用地的风险较低。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政策和启东市的城市规划要求，启东经济开发区可供项目建设选择的工业用地土地储备充足，如无法取得意向用地，相关部门将积极协调其他可用地块供给发行人，不会对项目实质性落地和项目整体进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在用地落实、环评手续办理方面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募投项目后续需履行的一般行政审批事项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已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二、《问询函》问题 4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10.33%、13.48%、8.48%和 10.79%，本次可转债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占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净资产额的 49.92%。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后续分红计划、融资安排等，说明本次发行过程中及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与净资产的比例是否能够持续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1 问的要求，并进一步充分说明为符合上述规则规定公司拟采取的具体可行的措施；（2）说明本次发行规模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及合理性，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未在转股期选择转股，公司是否存在定期偿付的财务压力，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数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现金分红相关决策文件等，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保证累计债券余额与净资产比例持续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获取 wind 统计的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 193 只可转债存续期内的平均利率和区间情况，经核查：

（一）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后续分红计划、融资安排等，说明本次发行过程中及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与净资产的比例是否能够持续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1 问的要求，并进一步充分说明为符合上述规则规定公司拟采取的具体可行的措施

1. 本次发行过程中及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为 0.00 万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已获准未发行债券的情形。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募集资金总额为 119,500.00 万元（含 119,50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累计债券余额为 119,500.00 万元，占 2020 年 9 月末合并净资产的 49.81%，占 2020 年 9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49.92%，未超过 50%。由于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业绩增长较快，未来的净利润会增加公司的净资产金额，因此本次发行过程中及发行完成后，公司的累计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将低于占 2020 年 9 月末净资产的比例。

2. 公司自身经营情况良好，报告期内业绩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3,080.69 万元、53,747.09 万元、67,399.71 万元和 69,119.91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16,563.17 万元、19,480.29 万元、22,156.92 万元和 22,856.5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4,414.91 万元、16,566.87 万元、18,963.44 万元和 19,228.79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122,065.27 万元、135,027.65 万元、224,688.56 万元和 239,900.24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净资产逐年增长，净资产规模和业绩规模不断扩大，盈利状况良好。

根据《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发行人的 2021-2023 年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需要达到一定的增长，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才可以解除限售。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期安排	业绩考核指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	以 2019 年业绩为基准，2021 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不低于 50%；2021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不低于 4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	以 2019 年业绩为基准，2022 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不低于 100%；2022 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不低于 7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	以 2019 年业绩为基准，2023 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不低于 150%；2023 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不低于 100%。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身经营情况良好，报告期内业绩增长较快，净资产金额不断增长。发行人加大自封装生产器件产品，通过高品质的器件产品销售，与终端电器厂商直接对话，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并能够从客户利益出发，切实解决客户在将器件用于电器生产中的技术难题，为发行人树立品牌形象和业绩增长建立了良好的基础。

3.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后续分红计划

(1) 《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第二百四十七条，在外部经营环境和自身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生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2)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比例

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6,104.99	5,391.77	4,73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68.60	16,566.87	14,414.91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32.18%	32.55%	32.81%
平均值	32.51%		

(3) 预计未来分红后净资产的变化及累计债券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变化

假设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均未选择转股，存续期内也不存在赎回、回售的相关情形，2020年度净利润按照2020年1-9月净利润进行年化估计，2021-2023年按照《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估计，按照2017-2019年现金分红平均比例进行各年度的现金分红。假设不考虑其他因素的影响，预计未来分红后净资产余额以及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与净资产的比例预测如下：

项目	2020.9.30/ 2020年1-9月	2020.12.31/ 2020年	2021.12.31/ 2021年	2022.12.31/ 2022年	2023.12.31/ 2023年
净利润 ^{注1}	19,228.79	25,638.39	26,556.04	32,237.85	37,926.88
预计分红额 ^{注2}	--	--	8,335.90	8,634.25	10,481.60
分红后净资产	239,900.24	246,309.84	264,529.98	288,133.58	315,578.86
累计债券余额 占比	49.81%	48.52%	45.17%	41.47%	37.87%

注1：上表所列净利润金额不构成盈利预测。

注2：2020年度利润分配一般在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的2个月内完成，预计时间为2021年二季度。预计分红额按照2017-2019年现金分红比例的平均值32.51%进行测算，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为公司净资产的不断增长提供了坚实的基础，预计存续期内发行人净资产逐年增加，累计债券余额占净资产比例逐年降低，能够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后续分红计划，后续分红计划不会造成本次发行过程中和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与净资产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

4. 融资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暂无其他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的融资安排。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前，承诺不进行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融资。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将根据未转股的可转债余额并在综合考虑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审慎考虑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融资的相关事宜，以保证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与净资产的比例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1 问的相关要求。

5. 公司为符合上述规则规定拟采取的具体可行的措施

根据《注册办法》第十三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1 问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公司债及企业债计入累计债券余额。计入权益类科目的债券产品（如永续债），向特定对象发行及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债券，以及具有资本补充属性的次级债、二级资本债，不计入累计债券余额。累计债券余额指合并口径的账面余额，净资产指合并口径净资产。

为保证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例持续符合上述规定，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发行后，公司合并范围内累计债券余额为 119,500.00 万元，占 2020 年 9 月末合并净资产的 49.81%，占 2020 年 9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49.92%，接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1 问规定的 50%。公司目前暂无其他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的融资安排，为保证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例持续符合上述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前，承诺不进行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融资，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将根据未转股的可转债余额并在综合考虑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审慎考虑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融资的相关事宜。”

综上所述，由于发行人自身经营情况良好，业绩增长较快，即使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后，相较于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发行人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及发行完成后的净资产余额依然处于增长态势。因此，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与净资产的比例将逐渐降低，保证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及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与净资产的比例持续符合相关要求。

（二）说明本次发行规模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及合理性，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未在转股期选择转股，公司是否存在定期偿付的财务压力，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

1. 本次发行规模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均低于行业平均值。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水平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华润微	32.00%	36.70%	49.76%	54.13%
扬杰科技	27.82%	25.25%	27.82%	30.88%
华微电子	44.30%	45.96%	49.01%	48.34%
台基股份	24.63%	24.14%	14.73%	18.27%
士兰微	53.29%	52.45%	48.40%	49.21%
苏州固锴	13.43%	15.74%	14.92%	17.90%
新洁能	16.81%	29.24%	23.33%	23.71%
平均值	30.33%	32.78%	32.57%	34.63%
发行人	10.79%	8.48%	13.48%	10.33%

假设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财务数据进行测算，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假定其他财务数据不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本次发行规模	转股前	本次转股后
资产总额	268,902.75	119,500.00	388,402.75	388,402.75
负债总额	29,002.51		148,502.51	29,002.51
资产负债率	10.79%		38.23%	7.47%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0.79%，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的总资产和负债将同时增加 119,500.00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由 10.79% 增长至 38.23%。因此，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提升。

由于可转债兼具股权和债券两种性质，债券持有人可选择是否将其所持债券进行转股，假设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全部转股，那么全部转股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逐步增加，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由 10.79% 下降至 7.47%，公司资产负债率变化处于合理范围内。

2.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未在转股期选择转股，公司是否存在定期偿付的财务压力，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

(1) 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 wind 统计，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8 日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 193 只可转债均采用累进利率，存续期内的平均利率和区间如下：

时间	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第一年	0.38%	0.60%	0.10%
第二年	0.61%	0.80%	0.20%
第三年	1.01%	1.50%	0.30%
第四年	1.54%	2.90%	1.50%
第五年	2.07%	3.80%	1.80%
第六年	2.53%	5.00%	2.00%

假设本次可转债于 2021 年 7 月发行，发行规模为 119,500.00 万元，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均未转股，根据本次可转债方案存续期内利息支付的安排具体如下：

时间	利息支付		
	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2022 年 7 月	454.10	717.00	119.50
2023 年 7 月	728.95	956.00	239.00
2024 年 7 月	1,206.95	1,792.50	358.50
2025 年 7 月	1,840.30	3,465.50	1,792.50
2026 年 7 月	2,473.65	4,541.00	2,151.00

2027年7月	3,023.35	5,975.00	2,390.00
---------	----------	----------	----------

2017年度、2018年度以及2019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4,414.91万元、16,566.87万元和18,968.60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16,650.13万元。本次可转换债券拟募集资金119,500万元，参考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193只可转债的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按照本次发行方案，公司将在可转债到期时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存续期内公司持续产生的净利润、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产生的效益以及较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能够保证可转债到期后本金的偿还。

（2）公司现有货币资金余额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本次可转债的本次偿付提供保障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126,139.6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298.72万元、26,139.33万元、19,939.99万元和14,336.34万元，将2020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化后，报告期内年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373.29万元。公司充足的货币资金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能够保障公司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公司债券本息。

（3）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流动资产金额为187,469.91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69.72%，公司流动比率为7.11倍、速动比率为6.55倍，具备较强的资产变现能力和偿债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身经营状况良好，后续分红计划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暂无其他融资安排，本次发行过程中及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与净资产的比例能够持续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21问的要求；发行人已做出可行的承诺，保证累计债券余额与净资产的比例能够持续符合相关要求；本次发行可转债不会形成不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充足的货

币资金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足以支付公司债券本息，发行人不存在定期偿付的财务压力。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丽

经办律师： 官昌罗

官昌罗

经办律师： 王圆圆

王圆圆

2021年 1月19日